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8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不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0年度他字第53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所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然因無從特定該等包裹收件人之真實姓名、年籍，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簽結在案，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違禁物，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

三、經查：

（一）臺北關前於民國110年2月18日發現自荷蘭運輸入境、以「Yu-wen Zhang」為收件人之郵件包裹內，含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花2包；於110年3月8日發現自荷蘭運輸入境、以「Wu-Xin Lin」為收件人之郵件包裹內，含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大麻浸膏4包；於110年3月8日發現自荷蘭運輸入境、以「Chen-Chin Wu」為收件人之郵件包裹內，含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1包；於110年3月8日發現自荷蘭運輸入境、以「Xin-Hui Liang」為收件人之郵件包裹內，含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1包，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後，因無法查明運輸前揭包裹者之真實身分，遂以110年度

01 他字第530號逕予行政簽結等情，有花蓮地檢署110年度他字
02 第530號卷附簽呈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

03 (二)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品，經抽樣送驗後，分別檢
04 出如附表檢驗結果欄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有臺北關扣押貨物
05 收據及搜索筆錄、夾藏毒品包裹外觀及疑似毒品照片、法務
06 部調查局鑑定書在卷可參，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係毒品危害
07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毒品，屬違禁物無訛，依
08 上說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故聲請人就上
10 開違禁物依法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核無不合，應
11 予准許。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沾附第二級毒品而難
12 以析離，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
13 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5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廷涓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0 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鄭儒

23 附表：

24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重量)	檢驗結果	毒品鑑定書
1	大麻花2包(毛重 13.0公克)	第二級毒品 大麻	法務部調查局110年3月2日調 科壹字第11023201500號鑑定 書
2	大麻浸膏4包(毛 重15.2公克)	第二級毒品 大麻浸膏	法務部調查局110年3月11日 調科壹字第11023201990號鑑

			定書
3	3,4-亞甲基雙氧 甲基安非他命 (M DMA) 1包 (毛重3 2.2公克)	第二級毒品 3,4-亞甲基 雙氧甲基安 非他命 (MDM A)	法務部調查局110年3月11日 調科壹字第11023202000號鑑 定書
4	3,4-亞甲基雙氧 甲基安非他命 (M DMA) 1包 (毛重5 5.1公克)	第二級毒品 3,4-亞甲基 雙氧甲基安 非他命 (MDM A)	法務部調查局110年3月12日 調科壹字第11023202010號鑑 定書